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壹连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和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文雯

楼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